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新区政府网站优化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区政府网站优化提升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9227.74万元，资产总额为18671.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新区政府网站优化提升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481）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宁杜印凯（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其他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评审结果					
添加单位信息 删除 刷新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预中标价 (元)	中标人地址	是否中...	未中标原因
1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96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原因
2	青岛阜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64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原因 评审得分较低
3	青岛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67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原因 评审得分较低